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19 年 6 月 5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要求，就投资者保护、董事会运作、洗钱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等方面，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及完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1。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规要求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及完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2。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法规要求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及完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3。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尹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65万元，聘用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公司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内容保持不变。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1	第二条 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在四川省 <u>市场监督管理局</u> 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u>营业执照号 91510000201811328M。</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条以及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或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 <u>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u>	按照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修改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u>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六) <u>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除上述情形外，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p>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u>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p>
5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u>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九条</p>
6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公司：</p> <p>……</p> <p>若股东在发生上述情形及其他按本章程规定应及时或事先告知公司的情形时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该股东承担。</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公司：</p> <p>……</p> <p>若股东在发生上述情形及其他按本章程规定应及时或事先告知公司的情形时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该股东承担。</p> <p><u>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六十七条</p>

7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利益； <u>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8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u>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十四条
9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有效方式（如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u>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10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11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十九条

		<u>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u>	
12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u>如委托书未做指示，视为全权委托。</u>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13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 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 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 <u>和支付方法；</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14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u>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15	第八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u>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u>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16	第一百〇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陈述意见。	第一百〇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九十六条
17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u>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u> 董事对公司负有 <u>下列勤勉义务：</u>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18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u>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u>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董事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二十三、五十五条、五十六条</p>
19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u>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u>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p>
20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u>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u>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u>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u>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五十六条</p>
21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p>

	<p>.....</p> <p>(八) 制定和修订公司的<u>业务经营、人事薪酬、合规管理、风险控制</u>等基本管理制度；</p> <p>.....</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九) 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二十一) <u>审议信息技术战略规划、审议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听取年度信息管理工作报告，评估总体效果和效率；</u></p> <p>(二十二) <u>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u></p> <p><u>1. 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u></p> <p><u>2. 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u></p> <p><u>3. 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u></p> <p><u>4.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u></p> <p><u>5. 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u></p> <p><u>6.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p> <p><u>7. 其他相关职责。</u></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u></p>	<p>(试行)》第十条</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四条</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三十三条</p> <p>《证券投资基金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p>
22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如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公司召开董事会时，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其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列席。</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如下内容，<u>并提供足够的资料：</u></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公司召开董事会时，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其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列席。</p> <p><u>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p>

		<p><u>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u></p>	
23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p> <p>因出现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包括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p> <p><u>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p> <p>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〇条</p>
24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u>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u>出席会议的董事、<u>董事会秘书</u>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p>
25	<p>第一百四十五条 <u>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u>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1/2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p> <p>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〇七条</p>

	<p>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u>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26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u></p> <p><u>(二)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u></p> <p><u>(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p> <p><u>(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p> <p><u>(五) 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六) 负责法律法规、本公司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p> <p>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p>
27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向股东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和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关于高管人员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向股东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u>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对董事会负责，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关于高管人员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p>
28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所载明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除应当具备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二条</u>所载明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条文顺序发生变化导致引用条文序号变化</p>

29		<p>新增：<u>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监事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五十六条</p>
30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运行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情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整改；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u>第一百六十五条</u>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运行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情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整改；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u>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或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u> （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u>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五十条、五十七条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一条</p>

		<p>(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九)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u>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u></p>	
31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方式以及通讯表决方式。因出现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包括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u>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四六条</p>
32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二六条</p>
33	<p>第一百八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u>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高级</u></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p>

	<p>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u></p>	<p>(2018年修订)》第五十四条、五十六条</p>
34		<p><u>增加：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将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u></p> <p><u>(一) 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u></p> <p><u>(二) 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u></p> <p><u>(三) 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u></p> <p><u>(四) 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u></p> <p><u>(五)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u></p> <p><u>(六) 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u></p> <p><u>(七) 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u></p> <p><u>(八)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u></p> <p><u>(九) 其他相关职责。</u></p>	<p>《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二条</p>
35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合规总监履行下列职责：</p> <p>(三) 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p>	<p><u>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规总监履行下列职责：</u></p> <p>(三) <u>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u>，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p>	<p>《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三条</p>

	
36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u>新增标题：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u></p> <p><u>新增小节内容：第二节 内部审计</u></p> <p><u>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p> <p><u>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p> <p><u>新增小节内容：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u></p> <p><u>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u></p> <p><u>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p> <p><u>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u></p> <p><u>第二百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u></p> <p><u>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五六条至一六二条
37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刊登年度报告或其他需披露的信息。	<p><u>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

38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有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u>第二百四十条</u> 公司有<u>第二百三十九条</u>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条文顺序发生变化导致引用条文序号变化</p>
39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节第二百三十四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u>第二百四十一条</u> 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九条</u>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有本节<u>第二百三十九条</u>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条文顺序发生变化导致引用条文序号变化</p>
40	<p>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u>第二百五十六条</u>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市场监督管理机构</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p>
41	<p>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u>第二百五十八条</u> 本章程自<u>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或审核之日起实施</u>。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附件 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公司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内容保持不变。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u>第四十九条</u>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u>第五十条</u>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2	<p>第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删除</p>
3	<p>新增</p>	<p><u>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u></p> <p><u>(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u></p> <p><u>(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u></p>
4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u>第四十七条</u>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u>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u></p> <p>.....</p> <p>(十八) 听取<u>合规负责人</u>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p> <p>.....</p>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u>第四十八条</u>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扣除客户保证金后)</u>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扣除客户保证金后)</u> 30% 的事项；</p> <p>.....</p> <p>(十八) 听取<u>合规总监</u>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p> <p>.....</p> <p><u>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u></p>

5	第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删除
6	新增	<p><u>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u></p> <p><u>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u></p>
7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u>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u></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8	<p>第十六条</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十六条</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u>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p>
9	<p>第十七条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关于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u>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u></p> <p>.....</p>	<p>第十七条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关于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p>
10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u>书面方式</u>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u>书面方式</u>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u>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u>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11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p>
12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 …… <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13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u>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u></p>
14	<p>第二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临时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u></p>	<p>第二十三条 <u>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 <u>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u></p>
15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p>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u>如委托书未做指示，视为全权委托。</u>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7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九条 <u>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u>
18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19	新增	<u>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作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u> <u>（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u> <u>（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u> <u>（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u>
20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 <u>律师及</u>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21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u>网络及其他方式</u>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u>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u>
22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u>并及时公告。同时，</u>

		<u>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u>
23	新增	<p><u>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u></p> <p><u>(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u></p> <p><u>(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u>(三) 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u></p> <p><u>(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u>(五) 公司年度报告；</u></p> <p><u>(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u>(七)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u></p> <p><u>(八)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九) 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u></p> <p><u>(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u></p>
24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u></p> <p>.....</p>	<p>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扣除客户保证金)</u>；</p> <p>.....</p>
25	<p>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p>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u>
26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u>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27	第四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u>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u>
28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的任一股东单独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u>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或公司股东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0%以上，或者同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的任一股东单独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29	新增	<u>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u>
30	新增	<u>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u>
31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u>律师、</u>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u>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u>
32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二条 <u>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u> <u>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u>
33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34	新增	<u>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u> <u>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u> <u>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
35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u>并在公司成立后</u> 生效、实施。	第六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附件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公司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内容保持不变。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会议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并负责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等事宜。</p>	<p>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会议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u>投资者关系</u>及其他日常事务,并负责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等事宜。</p>
2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 1/2 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u>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3	<p>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u></p> <p><u>(二)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u></p> <p><u>(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u></p> <p><u>(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p> <p><u>(五) 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六) 负责法律法规、本公司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u></p>
4	<p>第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二)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p>	<p>第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二)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p>

	<p>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三)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p> <p>(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p> <p><u>(五) 建立与公司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u></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5	<p>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u>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u></p>
6	<p>第十六条 非职工董事（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十六条 非职工董事（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u></p>
7	<p>第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u>《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u>，该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8	<p>第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十九条 董事<u>辞任生效</u>或者任期届满，<u>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u>，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u>直到非因该等董事原因使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u>。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9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p>

<p>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制定公司的<u>业务经营、人事薪酬、风险控制等</u>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部门和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负责组织对公司总经理的绩效考评，参照总经理的考评意见，组织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的绩效考评；并在绩效考评的基础上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p> <p><u>(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删除）；</u></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十七) 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以及会计差错调整事项。</p> <p>(十八) 审议公司的证券自营投资规模；</p> <p>(十九) 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工作报告；</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制定和修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部门和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u>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u>；负责组织对公司总经理、<u>合规总监</u>的绩效考评，参照总经理的考评意见，组织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u>首席风险官</u>的绩效考评；并在绩效考评的基础上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u>(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十七) 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以及会计差错调整事项。</p> <p>(十八) 审议公司的证券自营投资规模；</p> <p><u>(十九) 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审议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p> <p><u>(二十) 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u></p> <p><u>(二十一) 审议信息技术战略规划、审议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听取年度信息管理工作报告，评估总体效果和效率；</u></p> <p><u>(二十二)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u></p> <p><u>1. 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u></p> <p><u>2. 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u></p> <p><u>3. 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u></p> <p><u>4.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u></p>
--	--

		<p>5. <u>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u></p> <p>6. <u>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p> <p>7. <u>其他相关职责。</u></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u></p> <p><u>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10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定。</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定。</p> <p><u>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u></p>
11		<p>新增：<u>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为：</u></p> <p><u>(一)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u></p> <p><u>(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u></p> <p><u>(三)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总裁审批、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u></p> <p><u>(四) 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u></p>

		<u>的规定执行。</u>
12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举行。</p> <p>因出现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包括传真、邮件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p> <p>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年度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p>	<p><u>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u></p> <p><u>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年度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u></p>
13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召集人签发。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召开方式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会议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u>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召集人签发。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并提供足够的资料：</u></p> <p>(一)会议日期、召开方式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会议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u>公司召开董事会时，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其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列席。</u></p> <p><u>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u></p>
14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本人或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u>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本人或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u></p>
15	<p>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u>公司设立</u>后生效、实施。</p>	<p><u>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u></p>